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名词解释：**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2) 单车事故：单车事故就是指在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中，事故当事人仅机动车一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3) 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本保单中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为 12 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4)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5)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6)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7)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8)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9)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10)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1)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2)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3) 就诊医院：本产品承保的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福建南平所有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14)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5)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运动。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

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8)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9)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20)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3)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二、责任免除事项：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1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

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二）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4.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三）驾乘人员意外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故意自伤或自杀；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

毒和细菌感染；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12.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13.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1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5.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1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1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8.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1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0.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21.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驾车逃逸期间。

#### **（四）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类：**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所定义的节假日期间之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 **（五）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4.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5.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6.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7.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因发生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六) 猝死保险类 (可选责任):**

**发生因下列疾病或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 4. 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5.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6.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7. 故意自伤或自杀；**
- 8.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10.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4. 恐怖袭击。**